

## 附件 4:

# 成都东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 1 目的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及教师教学能力，鼓励教师参加教学竞赛，加强对教师参与教学竞赛的指导，规范教师参与教学竞赛的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全校专职教职工参与的、与教师所从事教学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教师教学竞赛。

## 3 术语

教师教学竞赛，是指由教育主管部门等主办，旨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检验教师教学成果的教学类相关竞赛。

## 4 职责

在学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学校教师教学竞赛工作由教务部协调管理，负责公布重点教师教学竞赛信息、竞赛过程监控及竞赛获奖的奖励等工作；竞赛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或部门）承办竞赛并负责组织、报名、指导、参赛及总结等具体实施工作；其他部门予以配合。

## 5 内容

## 5.1 竞赛分类

### 5.1.1 一类竞赛

一类竞赛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或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普通高等教育教师教学竞赛，学校将每年定期发布一类竞赛名单。

### 5.1.2 二类竞赛

二类竞赛是指由除教育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国家、省行政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直属部门（中心）主办且未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但在专业与行业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奖项评比规范的普通高等教育教师教学竞赛。

### 5.1.3 竞赛类别的特殊认定

对于在国内外及专业领域内影响力巨大的二类竞赛项目，经二级学院（或部门）严格论证并提出认定建议，通过学校审批后可认定为一类竞赛项目；此类竞赛项目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竞赛项目对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有重要促进作用，能体现教师掌握和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工具以及新产品的显著效果；
- (2) 竞赛项目已成功举办3届及以上，且历届参赛院校层次高、范围广、竞赛规模大；国际级、国家级竞赛至少有15所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教师参赛，省级竞赛至少有省内60%的高校参赛且省内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的高校均有教师参赛；
- (3) 学校教师至少参加过两届竞赛并取得过竞赛设置最高级别（国

际级、国家级、省级）的三等奖（学校认定的奖励等级）及以上成绩。

## 5.2 组织与实施

### 5.2.1 报名参赛

（1）涉及到全校教师的综合性竞赛，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参赛，必要时根据竞赛要求通过校内选拔后统一报送参赛作品。

（2）非综合性竞赛由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或部门）承办，负责组织报名参赛。

（3）竞赛承办部门或二级学院（或部门）在组织报名前须向学校教务部提出申请并备案竞赛类别，通过学校审批同意参赛的竞赛项目，方可组织报名参赛；已通过审批并备案的竞赛项目后续参赛不需重复申请和备案。未通过学校审批并备案的竞赛项目，其获奖结果学校不予认定。

### 5.2.2 赛果备案

竞赛承办部门或二级学院（或部门）在竞赛结束后，及时将报名参赛情况、竞赛结果、获奖文件以及获奖证书副本提交至教务部存档备案。学校保留查看相关材料原件的权利。

## 5.3 奖励办法

5.3.1 教师教学竞赛的获奖纳入教师职位任职资格标准及成果奖励范围，并在教师个人、专业及学院（或部门）各级考核评价中予以体现。

5.3.2 在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认定及奖励时，有特等奖的竞赛比照无特等奖的竞赛下浮一个级别认定及奖励；国家级比赛中设的区域赛、多省赛按省级认定及奖励，全国总决赛下设的全国选拔赛、全国初赛、全国复赛按省级认定及奖励，国际级比赛中设的洲际区域赛、中国区域赛

按国家级认定及奖励。

##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